附件1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

建设和运行保障工作机制

由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共同开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计划在2024年底全部完成，并上线运行。为保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行各项工作的有序、正常开展，快速、高效解决系统建设和运行中的问题，逐步完善和提高系统运行效果，建立如下保障工作机制。

一、协同配合机制。电子招投标系统由省交易中心、交通运输厅共同建设，省交易中心负责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标准文件”）的编制和维护。交通运输厅在印发电子招标标准文件前应征求省交易中心意见；省交易中心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发前，应全面充分了解公路、水运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需求，实现招投标信息、信用信息共享，适应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息化的需要。为保障电子招投标系统有序上线且稳定运行，系统上线运行前，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交易中心，组织系统开发单位、标准文件编制单位、招标人、投标人等开展模拟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进一步完善标准文件和系统功能建设，确保系统顺利上线运行。

二、联合发布机制。为保障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线运行工作有序推进，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线运行时间应安排在电子招标标准文件发布后，系统上线运行通知由省交易中心和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通知发布前，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对外界开放。

三、会商解决机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线运行中发现问题，交通运输厅和省交易中心双方会商，共同研究解决。属于电子招标标准文件的问题，由交通运输厅牵头解决，提出解决方案和系统修改需求，省交易中心按照修改需求完成系统修改；属于电子招投标系统的问题，由省交易中心牵头解决，并提供有关问题的说明，交通运输厅配合。

四、信息交换机制。电子招标标准文件印发后，以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线运行后，涉及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修改或系统调整等问题，双方均须通过函件或《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修改信息流转表》（以下简称《信息流转表》）进行修改信息流转。需求发起方将函件或《信息流转表》流转至对方总协调员，总协调员召集双方相关人员讨论确定系统修改详细需求点，并签字确认，完成修改上线后，由总协调员签字确认《信息流转表》（附需求修改单和修改完成证明材料等）后流转至需求发起方，双方对系统修改完善情况进行登记管理。

五、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电子招投标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省交易中心和交通运输厅双方分别设置总协调员，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需向部门或单位领导汇报，或协调本单位其他部门的，由总协调员各自分别协调解决。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标准文件或电子招投标系统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交通运输厅或省交易中心进行处理。

六、总结反馈机制。各单位应组织做好标准文件和系统运行问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对系统使用需求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并对标准文件和系统进行完善。需要及时处理的，按上述机制及时进行处理。